

轉診目的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辦理，為提供轉診個案適當之就醫安排及後續追蹤治療，妥善辦理轉診事宜。

轉診注意事項

就醫時請攜帶轉診單(第一、二聯)及就醫相關憑證至轉診櫃檯辦理。

轉診費用

1. 本院門診掛號費為 50 元、基本部分負擔為 240 元，經轉診基本部分負擔為 100 元(轉診就醫日起一個月至多 4 次回診，視同轉診)，另加收藥費部分負擔 10~300 元。
2. 急診掛號費為 100 元，急診轉診無優惠部分負擔。

類型	醫院層級	部分負擔金額				
		一般門診		牙醫	中醫	急診 (不分檢傷分類)
		經轉診	未經轉診			
基本 部分 負擔	醫學中心	170 元	420 元	50 元	50 元	750 元
						中低收入者 550 元
						身心障礙者
	區域醫院	100 元	240 元	50 元	50 元	400 元
						中低收入者 300 元
	地區醫院	50 元	80 元	50 元	50 元	150 元
	基層診所	50 元	50 元	50 元	50 元	150 元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，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 50 元。

※註：

1. 106 年 4 月 15 日起經轉診至區域醫院就醫，部分負擔由 140 元下調至 100 元。
2.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藥品部分負擔及急診部分負擔。